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落實執行防疫措施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洪彥斌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單）

壹、會議緣由：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已針對武漢肺炎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大眾運輸」、「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等相關指引，行政院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擬具各機關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包含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含異地辦公)等措施。

另本會就公共工程因應武漢肺炎之防疫措施，前於109年2月20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94號函，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履約期間，視個案工程環境特性(例如：局限空間、地下室或空氣流通較差等)、工地現場勞工人數及作業型態(例如：工程規模大且施工人數多或單一工作面人力密集等)及其他可能之傳染因素，並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內容，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另109年3月20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214號函，請各機關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或工程督導時，督促廠商落實防疫措施在案。

因應行政院現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放寬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門檻等政策，未來公共工程引進外籍勞工人數將會增加，基於武漢肺炎之防疫安全考量，避免公共工程成為防疫之缺口，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辦理相關重

大公共建設之工程專責部會及直轄市政府確認實際執行情形，乃召開本次會議，以確保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之工作環境無染疫之風險。

貳、會議結論：

- 一、各機關現階段針對所屬公共工程，多已依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訂定相關防疫措施，並要求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廠商落實執行，請各機關持續滾動檢討，並參酌其他機關相關作為，精進現行管理作為。
- 二、請各機關持續針對所屬較易群聚之公共工程辦理工程督導及查核，加強查察防疫措施之落實情形。
- 三、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應參照現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勞動部相關引進規定及後續發布之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等，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

參、主辦單位報告

本會近期至國內公共工程訪視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執行情形，相關工地執行現況統計及建議措施詳附件 1。

肆、綜合討論發言摘要：

綜合討論一：請各機關說明及檢討所屬公共工程辦理防疫指揮中心指引與本會函示之相關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綜合討論二：請各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或施工查核時，就所屬公共工程防疫工作之監督管理執行情形，及缺失檢討精進做法。

綜合討論三：有關外籍勞工防疫管理(含引進、住宿)之具體做法。

一、內政部

- (一) 為保護工作場所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59902 號函訂定「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安全衛生防護規定」，以有效防止疫情於工作場所擴散，內容概述如下：

1. 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門禁管制(例如：建立每日體溫量測及人員進出紀錄、如有發燒者請其返家休養、有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請其務必戴上口罩、工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等)及定期清潔環境衛生。
 2. 宣導：加強個人衛生、張貼「預防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文宣、通風換氣、蒐集並提供各項疫情訊息及防疫建議相關資訊等。
 3. 將門禁管制相關措施納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檢查項目，要求施工廠商每日檢查。
- (二) 品質督導小組會確認個案工程是否落實前開防護規定，另透過相關重大會議加強宣導。
- (三) 有關施工查核執行面，查證工地是否依規定辦理防疫措施(例如：體溫量測紀錄、衛教宣導資料及環境清潔，並禁止於工地用餐等)，若有不符規定將納入督導缺失，並請各工程處品質抽查小組加強抽查；另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防疫措施。
- (四) 本部目前僅有 2 件工程引進移工，時間皆於疫情發生前，且發生疫情後移工無出入境情形，進入工地與本籍勞工一樣辦理體溫量測及紀錄，另亦製作外語防疫文宣及海報加強宣導。

二、經濟部

- (一) 本部已將工程會 109 年 2 月 20 日、3 月 20 日之函示及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指示之防疫事項，皆已轉知所屬查核小組、督導小組及工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並將於本部推動會報再重申強調。
- (二) 本部查核小組之查核通知傳真信函亦檢附防疫注意事項(例如：減少非必要人員參加、座位安排妥適距離、量體溫、酒精消毒手部、全程戴口罩及簽到造冊備查等)，

並於工程查核及督導時加強注意工程防疫作為落實情形，相關防疫作為亦列入查核紀錄。

- (三) 本部各工程專責單位(如水利署、台電、中油、台水等)均已訂定各項防疫作為指引。

三、交通部

- (一) 本部前已建置勤前教育 APP，並要求所屬工程之廠商辦理勤前教育時應量測體溫並拍照上傳，本部高公局刻正試辦防疫計畫中。
- (二) 施工查核部分，亦就前開勤前教育辦理情形透過 APP 資料進行查證確認。
- (三) 有關移工部分將參採各機關作法辦理。

四、文化部

本部已函轉工程會 109 年 2 月 20 日、3 月 20 日之函示與所屬工程機關配合辦理，並於督導及查核時查察落實情形。

五、教育部

- (一) 本部業管之各級學校公共工程多數規模較小，另前業依工程會 109 年 2 月 20 日、3 月 20 日之函示，函請各學校視工程特性，增設必要之防護措施。
- (二) 目前相關具體措施，包含每日進出工地之人員管理、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宣導主動告知旅遊史、身體不適在家休息、責成監造單位督導廠商落實執行防疫措施、查核小組確認機關、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情形。

六、臺北市政府

- (一) 本府已配合工程會政策，除將 109 年 2 月 20 日、3 月 20 日之函示事項轉知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外，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起於施工查核作業時，亦一併檢視各工程防疫措施之辦理情形，並納入查核紀錄，例如：建議洗手台水龍頭採感應式減少接觸、工區戴口罩等。
- (二) 本府已配合工程會的要求，就 108 年查核件數增加 20%

作為 109 年度查核件數執行目標，惟本府執行過程，亦收到陳情案件提及防疫期間為何要辦理查核作業，增加防疫困擾，經本府向陳情人妥適說明回復，一併提供參考。

(三) 至於 110 年度查核件數是否回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建請工程會明示，俾利遵辦。

七、新北市政府

(一) 本府為因應武漢肺炎已研擬「工地現場防疫措施」草案，刻正陳核作業中，重點如下：

1. 辦理各項活動前，應先進行危害風險評估。
2. 人員進入工區、室內空間及進行查核或督導時，分別訂定相關應配合之注意事項。
3. 要求舉辦與防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對於未能履約之處理(納入工程會 109 年 3 月 6 日函示)。
5. 相關防疫執行措施納入施工查核重點。

(二) 有關移工之之防疫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1. 休假不得返國(含契約已到期者)。
2. 住宿分散管理，並於宿舍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
3. 追蹤假日休假去處。
4. 配合量測體溫。
5. 分散用餐地點。
6. 定期辦理宿舍消毒。
7. 設置隔離室。

八、桃園市政府

(一) 本府目前皆依工程會下達防疫相關函示，轉請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尚無另訂其他防疫作業規定；疫情期間查核工地，廠商多有做到進入工區前量測體溫、酒精消毒、環境清潔及會議期間保持空

氣流通等防疫措施，至於用餐飲食間隔 1.5 公尺社交距離或隔板區隔，也請廠商儘可能拉開 1.5 公尺以上距離。

- (二) 本府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在前期未禁止入境時，統包廠商即先行引進一批泰國移工，入境實施自主管理 14 天，14 天皆無症狀後，才開始進行教育訓練，移工宿舍每日有專人依衛福部及本府政策管理，工務所門口設防疫站，上工前量體溫及消毒。

九、臺中市政府

- (一) 有關工程會防疫措施函示均已函轉各工程單位遵循辦理。
- (二) 本府建設局每週召開防疫會議，以確認各工地防疫作為；各工地均辦理體溫量測及實名登記造冊等相關防疫措施，工程督導時亦加強宣導。另有關前開工地執行現況統計及建議措施，會後將提供主辦機關參酌加強。
- (三) 所屬工程目前尚無聘用移工之情形。

十、臺南市政府

- (一) 本府已參照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共集會指引，訂定集會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另本府教育局亦針對所屬校園工程，訂有校園工程工區防疫須知。
- (二) 本府施工查核小組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提供施工或技服廠商就本府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及受疫情影響諮詢窗口。
 2. 要求履約中工程應有基本防護措施，例如：人員出入量測體溫、配戴口罩、提供酒精消毒、密閉空間不交談及會議安排間隔座位等。
- (三) 考量工地環境特殊，建議中央訂定公共工程相關指引供執行參考。

十一、高雄市政府

- (一) 本府所屬公共工程辦理工程督導或查核時，相關宣導或

檢查之防疫作為如下：

1. 宣導新冠肺炎防疫重要性。
2. 檢視承攬廠商每日防疫作為文件。
3. 防疫作為與宣導。
4. 落實肥皂勤洗手。
5. 有症狀打 1922 防疫專線。
6. 每日上工量體溫(發燒、流鼻水、頭痛等不舒服症狀不上工)。
7. 戴口罩。
8. 保持通風。
9. 保持距離(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
10. 進出工地出入採分流及實名制登記。

(二) 以上各項執行情形尚屬良好；至於人力配置方面，由於工地辦工室設置空間並非寬裕，且現階段國內防疫成效優良，目前係宣導請各工地建立辦公場域調整或增設之應變機制。

(三) 本府公共工程尚無引進外勞及設置住宿房舍。

十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有關針對疫情防疫措施，建議不區分本國籍或外籍勞工，至於住宿管理部分，可參考已公布之「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指引內容，並建議針對宿舍公共區域的清潔、衛生清潔用品的提供、通風狀況及人員健康狀況有異常時之協助或應變措施等特別注意。

十三、勞動部

(一) 有關移工之管理部分，本部近期將發布雇主聘僱移工指引，包含工作及生活(含外出)管理措施等面向，可提供雇主或工程主辦機關參考。(上開指引已於 4 月 24 日公布，詳附件 2)

- (二) 前開指引將建議移工之工作及住宿建議採分流方式管理，例如：安排同一工作地點或班別，避免混雜或增加接觸；由仲介負責生活管理者，應避免讓不同公司聘用之移工混住。另應隨時觀察注意移工健康狀況，如有相關症狀應協助就醫或安排一人一室居住。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 疫情指揮中心業針對武漢肺炎訂定各項防疫措施相關指引，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本於各工程主管機關權責，妥適訂定所屬工程之防疫做法，共同為國內公共工程之防疫努力。
- (二) 工程施工查核原本即包含工地安全衛生範疇，故防疫期間仍要持續辦理施工查核，確認工程團隊是否落實防疫措施，尤其針對較易產生群聚之工地列為查核重點，工程督導亦同。另再次重申查核重點係工地現場之實際施工品質及相關作為，而非書面文件。
- (三) 目前在建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計 69 件，多為交通部及經濟部所屬工程，建議前開部會仍應強化其管理措施及督導查核作業。
- (四) 經查部分公共工程工地之精進作法，例如：人員簽到造冊列管或旅遊史調查，宿舍設置管理員實施出入管制，非獨立寢室者應戴口罩等，併提供各機關參考。
- (五) 另有關移工所需口罩之購置是否比照本國籍人士採實名管制，請主管機關協助說明。

臨時動議：經營造廠商表示，勞動部同意核發外勞入國簽證，惟引進前居家檢疫場所應事先經查核符合規定，目前似未有明確規定及主管機關，致使執行困難，提請討論。

一、勞動部

- (一) 有關移工引進部分，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社福類及返

國再入境之移工皆以集中檢疫方式辦理，產業類移工則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負責居家檢疫，於取得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後，檢附本部 109 年 4 月 23 日令訂定之「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向居家檢疫住宿地點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檢疫場所之實地查核，主管機關接獲申請後，依「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實地查核，合格後送本部核備，以本部核備函向外交部申請入境簽證。

- (二) 移工入境時可於管制區內購買口罩，進入檢疫所後則依其管理體系統一處理；至於境內移工(包含離開檢疫所後)，持其健保卡至現行通路管道購買即可。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執行情形訪視工程案件表

項目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1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2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C 標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6	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7	松湖、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9 線 76K+891 柴圍橋改建工程(含代辦管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前 6 案為勞動部核准引進外勞之公共工程

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執行情形訪視工程統計

類別	項目	有執行之案件數	其他建議措施
1. 門禁管制	進入工區前須量測體溫，酒精手部消毒	8	人員簽到造冊列管或旅遊史調查
2. 衛教宣導	利用勤前教育進行防範衛教及個人衛生防護宣導：		
	宣導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在家休息	8	
	遵守咳嗽禮節、正確配戴口罩	6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 公尺，室外 1.5 公尺)	7	
	公共區域張貼防疫海報	5	
	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加強宣導。	4	
3. 環境清潔	加強工作場所有感染之虞區域、器具或物品之消毒，如工地出入口、會議室、電梯、廁所等，以及其門把、開關按鈕或桌面	7	
	公共區域應配置個人清潔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消毒酒精等。	8	
4. 空氣流通	工作場所屬密閉或局限空間者，應定時確認工作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況	6	工務會議之人數上限管制或以更寬敞之會議室替代
	工程會議期間保持空氣流通。	8	
5. 用餐飲食 註(1)	開會時不飲食、用餐前加強手部清潔	4	
	用餐時拉開 1.5 公尺距離以上	4	
	分時分眾用餐	1	
	避免下班後聚餐等活動	2	
6. 人力配置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4	工務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規模較大之工程採分區辦公	3	
	依工區進行工程人員分區管制措施	3	
7. 住宿管理 註(2)	有工地住宿或設置員工宿舍(含移工)者，暫停開放公共交誼區域避免群聚	5	1. 宿舍門禁管制，並量測體溫，酒精手部消毒。 2. 非獨立寢室者應戴口罩
	規劃設置獨立空間，作為工地人員居家檢疫或相關症狀者之隔離場所	2	

類別	項目	有執行之案件數	其他建議措施
8. 外籍移工管理 註(3)	應參照勞動部相關措施，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例如：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移工暫不返國休假、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	5	
	雇主落實防疫管理(例如：要求雇主申請移工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檢疫住所，並依規定辦理14天居家檢疫)	3	
9. 建立應變機制	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5	
	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且持續關注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	7	

備註：

(1)部分工程採工區外用餐。

(2)部分工程採有發燒症狀即就醫，並無設置隔離場所。

(3)部分工程於旅遊禁令後便無引進外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

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24 日訂定

一、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我國現階段疫情雖相對穩定，有鑑於新加坡移工宿舍爆發大規模群聚感染，且考量我國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有群聚現象，避免已入境移工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增加社區感染風險，爰在移工國民待遇原則及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前提下，配合已發布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加強移工防疫措施，兼顧落實雇主生活管理義務及移工休假權益，並以社區防疫安全為首要目標，提供本指引以利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

二、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

雇主應向移工辦理宣導及建議加強防疫管理等措施，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致影響移工與國人安全健康，或因有確診個案造成工作場所停工衍生無法營運之情事發生。又雇主如有需要，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建議措施如下：

- (一) 加強防疫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如張貼海報、發送簡訊、建立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移工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或

訂定工作規則，強化移工衛教及防疫觀念¹，並建議加強宣導，提醒移工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撥打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1955 專線尋求協助。

(二) 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分流

- 1、 分流原則：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崗位)、同一班別，避免與不同班別之移工混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受雇主委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應儘量避免所屬不同公司之移工混住。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一同用餐，用餐區域與座位應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間隔設施。不同班別移工用餐及盥洗時間可彈性交錯。
- 2、 彈性上下班：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避免同一時段集中上下班，雇主對上班之移工應量測體溫。
- 3、 交通車消毒：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建議移工上車前應量測體溫，且有車內常態性的清理流程(至少每6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在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 4、 管理住宿地點人員進出：雇主對於移工住宿地點之人員進

¹ 如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另加強宣導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以上。

出應有管控機制，及落實移工訪客管理。

(三) 強化生活管理及協助就醫

- 1、 減少移工外出需求：建議雇主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及適時協調移工常去之宗教場所，改採視訊方式進行聚會或交流，以減少移工外出。
- 2、 協助移工購買口罩：雇主應儘量協助移工上網預購口罩，並提供必要之設備，如電腦、讀卡機或本部翻譯多國語言之購買指引。
- 3、 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協助不適者就醫：隨時關心且注意移工身體健康狀況，如有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協助其就醫。如移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除儘速協助安排就醫外，建議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立即安排一人一室居住處所。如移工確診，將會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協處。有關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醫流程，詳如附件。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無適當場所可資安排，可送防疫旅館或政府集中檢疫場所(如需送集中檢疫場所，請與本部 1955 專線聯繫)，本部將視情況補助雇主部分費用。

三、 移工外出管理措施

- (一) 移工放假外出原則：雇主仍應依勞動法令或勞動契約同意移工放假，不得禁止其放假，惟可協調移工避免於同一日集中放假。倘若移工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給予防疫隔離假，並限制其不得外出或上班。有關移工放假外出原則，詳如附件。
- (二) 強化外出移工防疫宣導：雇主應提醒移工於放假外出或非上班時間外出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以上，及提醒移工外出時應戴口罩，以減少感染風險。
- (三) 落實記錄 TOCC 機制：建議雇主於移工外出後返回，主動關心移工健康狀況，並於住所之入口處，實施之體溫量測，及詢問並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TOCC)，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 15 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

四、 其他事項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或移工可撥打本部 1955 專線尋求協助。

移工放假外出原則

- 一、 防疫隔離假：移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之要求，不得外出上班。無法出勤期間，移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雇主應給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 特別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排定為原則，但雇主應加強宣導並盡量協調，避免於不同移工於同一日安排特別休假。
- 三、 普通傷病假
 - (一) 移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請假時，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二) 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如請病假之事由係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在症狀開始後，宜先多休息、規律量測體溫並記錄，喝水及適量補充營養，觀察並用症狀減輕之藥物(例如：退燒解熱止痛的藥物)

先處理是否緩解，應儘量在移工住所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該段期間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

- (三) 若出現發燒 24 小時不退，或者併發膿鼻涕、濃痰、嚴重嘔吐或喘等症狀，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及立即就醫，且應派員陪同移工前往醫療院所(盡量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協助移工遵循社交距離規範。

四、事假：移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之標準請事假。請假時，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另為免群聚提高感染風險，移工請事假時，雇主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

五、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等其他勞工請假規則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假別，依現行規定辦理，惟雇主仍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

六、移工於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等無須出勤期間，雇主宜鼓勵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或休閒，並提供適當之設施設備。

七、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期間，雇主宜勸導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

雇主協助就醫及隔離流程圖

